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人〔2021〕15号

关于修订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兼职 (兼课)教师聘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兼职(兼课)教师聘用管理办法(修订)》经2021年4月30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5月8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兼职（兼课）教师聘用管理办法(修订)

根据国家《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教师〔2012〕14号）、《福建省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闽教人〔2015〕118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教师队伍建设，构建“双师型”教师队伍，规范兼职（兼课）教师的聘用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聘用原则

- （一）按需聘用、保证质量、聘约管理、注重实效。
- （二）根据教学、实训、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面向行业企业聘用兼职（兼课）教师，优先聘用校外实践教学、对口合作单位等管理专家、技术骨干和能工巧匠。

第二条 聘任对象

（一）兼职教师是指受学院聘请，担任专业理论课、实习实训等课程教学任务的行业、企业一线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兼职教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能够胜任教学工作，身心健康。

（2）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取得与所教专业相关的执业资格证书，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

学位，且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或取得与所教专业相关的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国有企事业单位现聘高级管理人员，且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 15 年及以上；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造诣或有特长的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聘用条件。

（二）兼课教师是指受学院聘请，担任公共基础课程教学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兼课教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能够胜任教学工作，身心健康。

（2）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本科及以上学历和所授课程相关教育背景，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能独立承担授课任务。

（三）聘请退休人员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学院退休教师承担阶段性教学任务，也可聘为兼职（兼课）教师，参照兼职（兼课）教师管理。

（四）校内在编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不属于兼职（兼课）教师范围。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在应聘兼职（兼课）教师前应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

第三条 聘用审批

（一）二级学院（系、部）根据专业建设及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核算出下学期所需外聘教师的岗位及人数，制订兼职（兼课）教师聘用计划。聘用计划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二）兼职（兼课）教师填写《兼职（兼课）教师聘任登记表》报二级学院（系、部）审批。二级学院（系、部）对应聘教

师的学历资历、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进行全面审核，提出聘用意见，填写《兼职教师聘用情况汇总表》，报教务处审批。放宽聘用条件等特殊情况须同时报学校审批。

（三）二级学院（系、部）与受聘兼职（兼课）教师签订《兼职（兼课）教师聘用协议书》，并报人事处审核备案，未报备的兼职（兼课）教师不予核发其相关待遇。

第四条 管理考核

（一）二级学院（系、部）建立兼职（兼课）教师基本信息库，规范兼职（兼课）教师的聘用、管理与考核工作。

（二）兼职（兼课）教师聘任由二级学院（系、部）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实行一年一聘，动态管理。

（三）二级学院（系、部）在期中、期末对兼职（兼课）教师授课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兼职（兼课）教师本人。质量管理办公室对二级学院（系、部）兼职（兼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专项督查。考核评价和专项督查结果作为兼职（兼课）教师续聘的重要依据。连续两年学生评教百分位次位列在后 20%的，不再续聘。

（四）兼职（兼课）教师上岗任教前，二级学院（系、部）要进行教师职业道德、基本教学能力、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支持兼职（兼课）教师使用学院的图书、信息、设备等教学、实训资源，鼓励参与学院组织的科研课题、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工作。

（五）兼职（兼课）教师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聘用关系，应提前一个月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二级学院（系、部）批准。

（六）兼职（兼课）教师待遇

（1）课酬标准（税前金额，含交通补贴等所有费用）

①正高级职称人员：150 元/课时

②副高级职称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师）：120 元/课时

③中级职称及其他人员：100 元/课时

（2）根据实际授课情况，按学生人数设定课时津贴系数标准如下：

授课班级为单个行政班的系数为 1；两个及以上行政班的系数为 1.2。

（3）附属医院教师课时津贴按学院原有关规定执行。

（4）兼职（兼课）教师任课通知书由所属二级学院（系、部）发放、聘书由人事处发放。兼职（兼课）教师的课酬按月结算。二级学院（系、部）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本单位兼职（兼课）教师任课情况汇总后，填写《兼职（兼课）教师课时核定审批表》报送教务处审核后，于每月 10 日前报人事处核发。

（5）兼职（兼课）教师如发生教学事故，将视情况扣发当月课酬直至解聘。

（6）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审批和报备手续的兼职（兼课）教师，不予支付课酬。

（七）在聘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学院有权中止聘用关系：

（1）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

（2）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因工作失误对给学院造成重大损失；

（3）在聘期内不能履行协议规定的职责；

（4）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

（5）因专业调整和招生方面的原因，需撤销或暂停其聘用岗位。

第五条 信息库建设与管理

（一）二级学院（系、部）在建立兼职（兼课）教师基础信息数据库的基础上，对完成一个教学周期，教学考核合格的兼职（兼课）教师，列入兼职（兼课）教师信息库，作为续聘的人选。

（二）兼职（兼课）教师信息库建设采用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兼职教师信息库建设要做到信息翔实、定期更新。

（三）兼职（兼课）教师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每学期聘用情况不断完善。及时清理聘用期间拒绝承担教学任务、严重违纪违规和中止聘用的兼职（兼课）教师信息。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兼职（兼课）教师聘任登记表
 2. 兼职（兼课）教师聘用情况汇总表
 3. 兼职（兼课）教师聘用协议

附件 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兼职（兼课）教师聘任登记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高校教师资格	[]有，编号：_____		
					[]无。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及编号							
学历、学位 (何时毕业于何校、专业、学制)				工作单位、部门及职务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号及开户行			
个人简历							
拟承担教学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授课起止时间		课时数		
本人签名				二级学院 (系、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表一式二份。其中一份交系部、一份交人事处备案。

2. 此表上报时请附上应聘人员的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身份证、银行卡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3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兼职（兼课）教师聘用协议书

聘任方：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_____（简称甲方）

受聘方（兼职（兼课）教师姓名）：_____（简称乙方）

为落实我系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建立“双师型”的专业教学团队，经系部研究，决定聘请_____为我院（系、部）兼职（兼课）教师，聘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明确甲乙双方职责与义务，特签订如下聘约。

一、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 甲方应向受聘教师介绍院（系、部）基本情况，介绍院（系、部）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
2. 甲方应对受聘教师的工作进行培训指导与考核评价。
3. 甲方应为受聘教师的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4. 按照受聘教师相应职称（职级）及完成教学时数计发课酬。

二、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为人师表，遵守教师师德规范，认真完成承担的教学任务。
2. 遵守院（系、部）的规章制度，接受院（系、部）的培训指导与考核评价。

三、受聘教师在受聘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聘约：

1. 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
2.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因工作失误对给学院造成重大损失;
3. 在聘期内不能履行协议规定的职责;
4. 由于健康原因, 不能坚持正常工作;
5. 因专业调整和招生方面的原因, 需撤消或暂停其聘用岗位。

四、乙方在受聘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可提出辞聘:

1. 因特殊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应提前 1 个月提出辞聘)。
2. 聘用单位不能履行聘用协议或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五、乙方聘用期满, 其聘用关系自行解除, 需要续聘者应按照新一轮聘用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